

補充公告110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筆試期間相關防疫措施

- 一、為因應COVID-19疫情，基於公共衛生、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，應考人請自行列印及填寫「司法院110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健康關懷表」，考試當日進入試區時，請出示該項文件及本人身分證件，以利工作人員辨別身分。
- 二、應考人如於「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(經通報或安排採檢獲知檢驗結果前)」等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，不得應試。
- 三、檢附「司法院110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健康關懷表」1份。